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管工作函回复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31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追认关联交易及非经营性占用事项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其中问题三中之“2、进一步自查核实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其他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如是请及时补充披露。公司回复：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追认关联交易暨2025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除此公告中追认三家关联关系和三笔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外，公司尚在自查是否还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和其他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将不晚于2025年7月31日之前披露后续核查情况。”

经公司核查：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追认关联交易暨2025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除此公告中追认三家关联关系和三笔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关联关系和其他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独立董事意见：针对公司自查情况，我们做了大量工作，先后多次访谈了公司董事长、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相关管理人员，仔细查阅了公司相关的审计报告、银行流水、《关联方清单》等，并与公司年审会计师进行了沟通交流。对此，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自查情况属实、准确、完整。

特此公告。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31日